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

原告 陳金秀菊

被告 杜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產分割協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伍萬元。
-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柒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各公同共有人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1條之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- 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就被繼承人陳大龍之遺產定有遺產分割協議，惟被告拒不履行，並擅自前去取款新臺幣(下同)65萬元，欲占為己有，故起訴請求：確認兩造遺產分割協議無效，被告應將65萬元投資款部分返還予兩造協議前之樣態（見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0499號卷第10頁）。原告請求被告返還65萬元投資款予兩造協議前之樣態部分，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即本件投資款65萬元計

01 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2 費7,050元。茲因原告僅繳納3,310元，應再補繳裁判費3,740
03 元（計算式：7,050元－3,310元=3,740元）。爰依家事事件法
04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
05 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書 記 官 羅 蓉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